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463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間前往稽查，當場查得有旅客入住系爭地址，並取得旅客於○○○網站預訂系爭地址房源「Cozy Space 東門永康生活圈#大安森林公園#師大夜市／捷運東門站 5min」之訂房資料（含訂房確認單、付費資訊紀錄）、○○○收據、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、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（家具）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事證，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（約 1 週）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前開訂房資料中業者接待旅客之聯繫電話門號「+xxxxxxx xxxxx」使用人，乃以 113 年 7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99101 號及 11330199102 號函請○君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及請○君說明該行動電話門號涉及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上開函分別於 113 年 7 月 28 日及 113 年 7 月 29 日送達○君及○君，惟未獲○君回復，且經原處分機關以該電話門號聯繫○君，均無人接聽或轉接語音信箱，○君則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回復略以，對於系爭地址房屋被租客轉做○○○並不知情等語，並提供其與訴願人簽訂租賃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之租賃契約影本等文件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13 年 8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17121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涉系爭地址房屋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書面回復略以，其已將系爭地址房屋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出租予○君作住宅使用，去年雖有耳聞該租客○君有不正常人士長期進出該址，亦寄出存證信函期望解除租約，但查無實證且○君不願意解除租約等語，並提供其與○君間租賃期間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4 日止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，該租賃契約並記載

保證人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相關事證顯示○君為訴願人事業體員工，與訴願人之關係可相互勾串，爰認定訴願人可支配系爭地址房屋之使用，核認訴願人為經營行為人，且有確切交易及旅客短期住宿事實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實際經營者，其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463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

例)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(節錄)

項次	1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5 項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裁罰基準	房間數 5 間以下
	處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勒令歇業。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(一)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(二)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。(三)旅館業管理規則。(四)民宿管理辦法。(五)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將系爭地址房屋轉租○君作住宅使用，租期為 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4 日止為期 2 年，去年雖有耳聞該租客○君有不正常人士長期進出該址，已向○君發出存證信函欲解約，但查無實證且○君告知不願意解除合約。訴願人對於○君非法經營旅館並不知情，原處分機關無訴願人涉及違法日租之事實及證明，○君應為其私人行為負責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有○○○網站訂房資料(訂房確認單、付費資訊紀錄)、○○○收據、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、系爭地址房屋建物所有權部及標示部資料、電信業者用戶資料查詢、訴願人與○君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轉租系爭地址房屋予○君作住宅使用，對於○君非法經營旅館並不知情，無法對○君私人行為負責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；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、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，並取得旅客於○○○網站之訂房資料、○○○收據、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。前開訂房資料載有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；○○○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及每晚價格明細等，顯示旅客僅預訂短天數（約 1 週）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；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房源即系爭地址、到達方式及 Wi-Fi 密碼等；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（家具），建物外觀照片顯示信箱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。又系爭地址於○○○網站刊登房間照片、房價，且自 112 年 6 月起即有旅客留言住宿評價，迄至 113 年 6 月間，均有業者留言：「感謝您的光臨，非常高品質的房客，推薦給所有○○○房東」，堪認系爭地址自 112 年 6 月起已有經營旅館業之情事。復據○君提供之租賃契約資料所載，系爭地址房屋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為訴願人所承租。
- (三) 再查，系爭地址房屋為訴願人所承租，且由訴願人帳戶匯款租金予建物所有權人○君，訴願人並未提出○君支付其轉租租金之相關證明，則訴願人是否確有轉租○君使用之事實，○君是否為系爭地址房屋之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，尚非無疑；又業者聯絡電話之使用人為○君，○君為訴願人事業體員工，訴願人向○君承租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長達 3 年，訴願人提出轉租○君之租賃契約記載租賃期間為 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4 日止長達 2 年，訴願人向○君承租之始日為 112 年 6 月 1 日，轉租○君之始日為 112 年 6 月 5 日，僅相隔 4 日，然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及訴願時均未能提出其與○君簽訂 3 年長期租約之使用目的及於該 4 日內轉租予他人之合理原因及相關說明，該轉租對象又為訴願人事業體員工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主張係○君於系爭地址違法經營旅館業一節，衡諸訴願人之說詞及事後出具之佐證資料均違反一般社會經驗法則，乃以訴願人為實際違規經營旅館業行為人而予裁罰，自屬有據。
- (四) 訴願人前因於本市南港區（○○○路）、松山區（○○○路）、大安區（○○○路）

路、○○路、○○路)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裁罰在案，訴願人不服該等裁罰，提起訴願，其主張均係以轉租第三人並檢附其與第三人簽訂之租賃契約，藉以作為否認其為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證，惟業經本府審認其主張並不可採，分別以 112 年 12 月 7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5456 號、112 年 12 月 7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5560 號、113 年 4 月 18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0434 號、113 年 6 月 18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1703 號、113 年 7 月 8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2051 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在案，況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畫面所示，訴願人為「○○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」之代表人，另依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○君之投保單位為該公司，而訴願人提供其與○君間房屋租賃契約記載保證人為○君，○君為公司董事，訴願人前遭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間查獲於本市松山區(○○○路)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斯時即查得○君帶旅客進出之紀錄，另於訴願人前遭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間查獲於本市大安區(○○路)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斯時即查得○君為訂房資料中業者接待旅客之聯繫電話門號使用人，顯見○君及○君均與訴願人違規經營旅館業務行為密切相關。本件訴願人仍以其轉租第三人而否認違規事實，其所為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